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在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 (二)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3.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通行证、文证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2)本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 (3)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原件(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加盖银行业务章;
 - (4)如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 (5)填写的《开户申请表》(一人);
 - (6)填写的投资人基本信息表(一人);
 - (7)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8)填写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9)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名称与投资者开户预留的作为预留、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5600606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 4)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 注意事项:
-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2)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应于T+2日(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 (5)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
 - (6)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码,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及时通知;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5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4)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四)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博时E通(<http://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http://m.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行网上开户,在申请办理成功后,即可登陆博时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和支付;
 -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和支付;
 - (4)也可以采用汇款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 (5)网上开户、认购、支付和汇款的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 (6)认购申请当日网支付截止时间为15:00,未在限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第三部分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机构投资者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向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职能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加盖公章)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再另开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投资者认购时须明确认购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开户表格;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
2)《印章卡-机构》一式两份;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
4)《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如需开通网上交易,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或经办人签字);
6)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加盖机构业务预留印鉴的公章;
7)《机构投资者收展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如表中勾选“消费非金融账户”,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基础资料:
1)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信息)(加盖公章);
2)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全部受益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明其受益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1)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有类型等内容(加盖公章);
2)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注册证书复印件(例如工商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4)存续证明文件复印件(例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
5)备忘录复印件(如公司股东达成的备忘录)(加盖公章);
6)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名称与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预留、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如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 (1)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5600606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网银交易号:1221

工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 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入认购款;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5187055)查询。若在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投资者确认结果通知。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前将预留银行账户与网银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3)投资者应在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四)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1. 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购资金的划拨和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第四部分 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的材料:

(1)QFII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2)QFII以自身名义(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署;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4)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署,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7)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二份;

(8)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二份;

(9)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10)如果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方式,需提供托管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流程办理。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七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www.losera.com

(四)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杨菲

电话: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 http://www.cbhb.com.cn

(3)融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辉

联系人:翟广锋

电话:0755-86013399

传真: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客户服务电话:https://www.rfund.com/

(4)北京康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 www.konxianfund.com

(5)博时理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杰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徐鹏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755
网址:	http://www.lidfund.com.cn/

(1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	戎兵
联系人:	程刚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1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5132 7185
传真:	021-6888 22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3)珠海嘉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煜浩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4)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4层.5层(即瑞城写字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吴志坚
联系人:	焦金岩
电话:	010-63165330
传真:	010-6316533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c.com

(1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4层A428室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徐佰宇
电话:	400-098-8511
传真:	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8-8816
网址:	http://jr.jd.com/

(1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李楠
联系人:	戚晓强
电话:	15810005516
传真:	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danjuanapp.com

(17)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楼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楼
法定代表人:	傅剑秋
联系人:	张李怡
电话:	025-52278981
传真:	025-5227898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8-1288
网址:	www.hfcl.com.cn

(1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付佳
电话:	021-23586603
传真:	021-2358686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http://www.18.cn

(19)财通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701A室
法定代表人:	李科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10-59053660
传真:	010-856327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10
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五)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崔方方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4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贇宁
联系电话:010-58135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朱燕
联系人:朱燕